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由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关联方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35楼01、02A、07B、08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冯庆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C78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1%的股权,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29%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粤海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C78)并正式开业。2020年4月26日变更经营范围;2021年12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10日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2024年1月9日变更经营范围;2024年8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粤海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粤海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50.99亿元,负债总额127.13亿元,所有者权益23.8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26.8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利润总额1.33亿元,净利润1.15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粤海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粤海财务公司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求;

2、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中:

(1)担保业务中,除手续费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其他费用。手续费由交易双方约定,按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询价后的最优惠费率执行;

(2)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手续费及保证金比例、贴现及结算服务费用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存款利率以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等类型存款利率水平确定;

(4)贷款业务利息按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取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费用。

3、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业务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不逊于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等业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

(二)交易双方就《金融服务协议》所述服务内容,在按照协议所约定条件及定价依据基础上另行签署独立的具体业务协议予以实施,服务内容以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顺泰(《金融服务协议》“甲方”)与粤海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乙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协议,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交易限额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的相关交易限额如下:

1、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连同已发生应计存款利息)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

2、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3、永顺泰与粤海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上述第1、2项业务的,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的较高者应当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协议生效、期限

1、《金融服务协议》于永顺泰、粤海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永顺泰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1年止。

(四)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1、粤海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粤海财务公司应保障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并应积极配合永顺泰对存放于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3、为永顺泰风险评估及交易控制所需,粤海财务公司应配合永顺泰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在业务发生往来期间,配合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4、发生以下情形,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对方,粤海财务公司配合永顺泰积极处置风险,保障永顺泰资金安全:

(1)粤海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粤海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粤海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粤海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粤海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粤海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粤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粤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为规范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粤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从2024年9月份开始与粤海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业务品种为存款业务,暂未发生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50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粤海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粤海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前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伍兴龙、陆健、陈敏、王卫水。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通过查验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5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4.599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审议2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00及议案2.00中子议案2.01-2.03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下午14:30。

5、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68,699,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56,758,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0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40,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8%。

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5,950,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5%;反对2,6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弃权1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7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76%;反对2,6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56%;弃权1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7%。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94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4%;反对8,59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3%;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17%;反对8,59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42%;弃权1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1%。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943,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0%;反对8,604,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4%;弃权1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68%;反对8,604,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26%;弃权15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6%。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3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0,17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1%;反对8,36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8%;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870%;反对8,36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62%;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8%。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858,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0%;反对8,63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2%;弃权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26%;反对8,63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76%;弃权2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7%。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87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1%;反对8,615,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7%;弃权2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62%;反对8,615,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39%;弃权2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99%。

2.06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90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7%;反对8,63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3%;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92%;反对8,63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025%;弃权1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9,92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3%;反对8,61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9%;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02%;反对8,616,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28%;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日光反射免烧涂层轻质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619349.4	2022.12.14	2025.06.03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DXF格式的户型图信息提取与向量化方法及装置	ZL202111396607.2	2021.11.23	2025.06.06	华南师范大学;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86,300股,通过增持“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39,430张并转股的方